

#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因應疫情應變措施補充說明

## 一、本校各學系(單一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於甄試前(以該學系辦理甄試前3日為原則)公布「該學系全部學生適用應變方案」，**請考生於甄試前隨時留意本校(學系)網頁公告。**

(一)於甄試期間達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二)適用應變方案個案考生人數達一定比例，審慎評估後得啟動「單一學系全部考生皆採應變方案」。

(三)試務人員/甄審委員確診或隔離人數影響辦理試務作業，審慎評估後得啟動「單一學系全部考生皆採應變方案」。

## 二、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有以下情形者，應填妥附表，於報考學系甄試日前 3 天提出申請，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將以「學測+書審」方式評比。

(一)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之個案。

(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三)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因應疫情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申請表

## 三、考生應檢附哪些相關文件說明：

(一)確診者：確診通知單、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或簡訊(內容須含考生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確診通知單：請向衛福部疾管署申請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個人資料請求作業程序提出申請，確診者會收到簡訊，並檢附確診通知單之 PDF 檔案。。

(二)居家隔離者：居家隔離通知書。

(三)居家檢疫者：居家檢疫通知書。

(四)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醫院開立之證明。

➤ 考生如為上述之情況者，請於甄試日前 1~3 日盡速提供相關文件及「因應疫情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申請表」之 PDF 至本校招生組信箱 [recruit@nchu.edu.tw](mailto:recruit@nchu.edu.tw) 或傳真 04-22857329。**如無法如期提供政府單位開立之相關文件，請儘速與招生組聯繫 04-22840216#11。**

## 四、確診者解除隔離後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考生如為確診者隔離天數為 7 日(收到檢驗報告當天為第 0 天起算，次日為第 1 天)，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

件」中任一條件，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需參加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 五、居家隔離天數縮短後，於 7 日內仍屬應變措施申請對象：

111 年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即最後與確診者之接觸日為第 0 天起算 3 天為居家隔離，第 4 天至第 7 天為自主防疫，**指定甄試日在此 3+4 期間仍屬於居家隔離，適用應變機制**，請考生於甄試日前 1~3 日盡速提供「居家隔離通知書」及「因應疫情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申請表」之 PDF 至本校招生組信箱 [recruit@nchu.edu.tw](mailto:recruit@nchu.edu.tw) 或傳真 04-22857329。

#### 六、「自主健康管理」依規定仍需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 (一)無症狀：無須繳驗證明文件，無需通報，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
- (二)有症狀：無須繳驗證明文件，請考生於甄試前 3 日通報甄試學系，以便學系安排單獨試場應試。

#### 七、考生如收到確診者通知為密切接觸者是否可以適用應變機制：

如考生**未能**提供與甄試日期適切的「居家隔離通知書」則無法適用應變機制，應於報考校系之規定日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無法如期提供政府單位開立之相關文件，請儘速與招生組聯繫 04-22840216#11。**

#### 八、考生若在甄試當天收到匡列為居家隔離通知，請立即與學系聯繫：

考生接到衛生局人員電話通知時立即生效，請向衛生局人員表示有參與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需求，須即早獲取居家隔離通知單，且即刻返家進行居家隔離，並於 5 月 27 日前將「居家隔離通知書」及「本校應變機制申請表」之掃描 PDF 寄至本校招生組信箱 [recruit@nchu.edu.tw](mailto:recruit@nchu.edu.tw) 或傳真 04-22857329。如**未能**提供與甄試日期適切的證明文件，將以「缺考」論處。

**※凡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招生組或招生學系，如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地方政府衛生局接收密切接觸者名冊聯繫窗口](#)**

#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甄試學系組別	學系組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測應試號碼		原定甄試日期	111年5月__日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隔離項目 <small>(請勾選並附證明)</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檢附「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 自主防疫：檢附「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病例：檢附「確診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檢附「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醫院開立之證明」		
考生個人補充說明			
<p>本人保證上述情況皆屬實情，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願意遵照國立中興大學審定之方式進行甄試，絕無異議。</p> <p>※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興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p>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監護人簽名：	111年5月 日
審核結果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1. 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之個案考生，請將本表連同相關證明書PDF檔Email至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 ([recruit@nchu.edu.tw](mailto:recruit@nchu.edu.tw)) 辦理；資料傳送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收件情形。
2. 經本校審核證明文件並與疾管署資料動態勾稽確認學生的實際狀況符合後，始能適用應變方案。
3. 考生如經審核不符應變方案申請資格且甄試當日未到考者，甄試項目面試或筆試科目將逕以缺考辦理。若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電話：(04)22840216。